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86號

原告 定益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迺暉

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

江仲齊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許仁澤

訴訟代理人 黃紹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程序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審判長 法官 邱美英

法官 楊詠惠

法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

